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 马里共和国文化和通讯部关于租用短波 广播发射设备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以下简称“中方”）和马里共和国文化和通讯部（以下简称“马方”）就中方继续租用马方短波广播发射设备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租 用

第 一 条

马方同意中方继续租用经过更新和改造后的马里广播电视局巴马科一号发射台的两部一百千瓦短波发射机，转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非洲的广播节目，两部机器每天共播音二十二点五小时。技术设备的使用规定见议定书附件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节目的内容负责。

第 二 条

租用期为九年二个月，从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条

租用一部一百千瓦短波发射机播音一小时所需的全部费用为

751.44 法国法郎，租用两部一百千瓦短波发射机每年应付租费 6171201 法国法郎。

九年二个月应付租费 56569342 法国法郎。

第二章 租费结算和支付

第四条

双方商定，中方将上述租机期内的租费中的 6842342 法国法郎，依以下方式汇入马里广播电视局在巴马科马里发展银行（210—01）主营业厅的银行账号：No267/596M，信箱号为 B. P. 94：

（1）从 1998 年至 2005 年每年支付 746406 法国法郎，支付时间最迟不应超过每年的 12 月 31 日。

（2）剩余的 871094 法国法郎，在扣除转播中断时间的租费后于 2007 年 3 月按时支付。如应扣除中断时间的租费多于 871094 法国法郎，以延长转播时间相抵付。

第五条

双方达成协议，中方将九年二个月租费中的 49727000 法国法郎，付给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总公司）。在马里广播电视局与中广总公司所签合同的基础上，这笔租费在租机期间将用于：

——支付将巴马科一号发射台四部五十千瓦短波发射机更新为三部一百千瓦短波发射机和将其它附属设备更新或改造，其费用为 31500000 法国法郎。更新改造巴马科一号发射台设备的技术方案和费用见议定书附件二；

——支付更新改造后的巴马科一号台三部一百千瓦短波发射机维持正常运转的所需的电子管和零配件费用，每年 788400 法国

法郎；

——支付卡伊、莫普提、锡加索、塞古四个调频广播发射台维持正常播音所需的电子管和零配件费用，每年 300000 法国法郎；

——支付巴马科一号台中方技术协助人员费用，每年 900000 法国法郎。

第 六 条

马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巴马科一号台中方技术协助小组向中方提供该月转播中断和接收信号中断情况的书面报告。

由于马方原因（如供电和机器设备故障等），造成十分钟（含）以上的转播中断，中断时间的租费按本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从租机费中扣除。租费的扣除不涉及因卫星线路故障造成的中断时间。

第三章 频率登记

第 七 条

马方根据本议定书附件一规定的接收区、时间和发射方向保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节目的转播。

第 八 条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定，并按本议定书附件三的内容，由马方负责向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填写申报表格。

第四章 国际通讯卫星转播线路的租用

第九 条

中方租用国际通讯卫星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节目由北京传送到巴马科。

第五章 税收和关税

第十 条

中方享有下列关税的优惠：

A. 下列各项享受税收和免税豁免，包括服务费及社团团费：

——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的电子管、零配件；

——用于工程所必需的设备、器械和材料；

——中方人员的私人物品，但私人用车除外。

B. 工程实施期间，所需设备、器械及车辆的税收和关税享受临时豁免。

实施工程所需的器械、材料和设备清单须在工程开始时呈交海关总署。

C. 用于联络的车辆享受临时进口豁免。

第六章 保 证

第十一 条

马方在本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租机期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延长租期未到期前要求中止本议定书，马方将赔偿由此给中方造成的损失，中广总公司的投资受到马方相关法律的保护。

第十二条

中方同意在本议定书规定的租机期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延长租期到期后，由中广总公司更新改造的巴马科一号发射台的产权将全部属于马里广播电视局。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双方各指派一名官员负责联络和正确执行本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第十四条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 马里第三期租机运行方案；
- 附件二 更新、改造巴马科一号发射台费用概算；
- 附件三 向国际电联办理频率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第五条所提的中广公司与马里广播电视局之间的合同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审定工程设计，马方派员按合同规定监督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在租用期内，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本议定书，应在终止时间的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提出的一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在租用期满六个月之前,双方可对继续租机进行友好协商。今后凡签定这类议定书,均以两国政府名义签署。

第十八条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和争端。

本议定书于1996年4月26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电影电视部代表
何栋材
(签字)

马里共和国
文化和通讯部代表
特拉奥雷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